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200314014

UDC

廈門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监管效果研究

Study on Regulation Effect 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金 丽

指导教师姓名: 沈维涛 教授

专业名称: 企业管理

论文提交日期: 2006年4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6年6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6年6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评 阅 人:

2006年4月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兹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的其他个人或集体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人依法享有和承担由此论文产生的权利和责任。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完全了解厦门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厦门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论文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有权将学位论文用于非赢利目的的少量复制并允许论文进入学校图书馆被查阅，有权将学位论文的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有权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规定。

本学位论文属于

- 1、保密（ ），在 年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 2、不保密（ ）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

作者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导师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论文摘要

关联交易身披光环出现在世界上，其初始目的是为公司节省交易费用、帮助公司合理避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为公司股东谋福利，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人们现在谈“关联交易”色变，关联交易成为利润操纵、欺骗和贪欲的代名词。非公允关联交易的产生和盛行属于市场失灵的表现之一，这种市场无法自己克服的问题需要政府监管来解决，遗憾的是政府监管也存在监管失灵问题。本论文总结了我国涉及到关联交易的一系列监管法规，通过 2000 年-2005 年 10 月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数据研究，试图考察部分监管法规对于上市公司相应关联交易行为的监管效果，发现我国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规模大、种类多、过程复杂，上市公司和政府监管之间存在动态博弈，存在监管失灵（失效）。解决非公允关联交易的问题首先要完善关联交易监管法规，但更重要的是从我国产生关联交易的历史沿革和特殊公司治理结构入手，进行根本制度改进。

第一章对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美国、英国、日本、德国、中国、香港和台湾地区）对于关联方的界定进行了比较，并尝试用企业理论来解释关联交易和非公允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的侵害类型和关联交易监管。同时回顾了致使我国股票市场非公允关联交易大肆盛行的特殊股市发展背景和公司治理结构。

第二章对我国涉及关联交易监管的法规按照种类和时间顺序进行总结，提出本文要研究的五个问题。

第三章对 2000 年-2005 年 10 月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从各个角度做全面概述。包括整体考察、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考察、按照交易对象分类考察、按照交易类型分类考察。以期把六年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概貌呈现在大家面前。

第四章在整体考察的基础之上，用数据比较分析、图表比较分析及 ANOVA 方差分析法研究第二章中提出的问题。

第五章得出结论：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监管总会有新的手段和途径进行回避。建议在完善关联交易监管法规的同时，从我国产生关联交易的特殊历史原因和公司治理结构入手，从根本上解决我国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关键词：关联交易；监管法规；监管效果

Abstract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come into the world for saving the exchange cost, doing tax-avoidance, enhancing competence and earning profit for shareholders. For some reason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become the synonym of earning management, cheat and greed. The emerging and prevailing of inequitabl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is one of the manifestations of market failure, government intervention is needed to solve the problem which the market cannot solve by itself. It is pity that regulatory failure also exists. By summarizing a series of laws of regulation and analyzing the data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during 2000 to Oct.2005, this paper try to study the regulation effect 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then find that th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of listed firms in China is large-scale, various and complex, there is dynamic gamble between listed firms and regulation and there is regulatory failure.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inequitabl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we need not only reforming laws but also doing essential institutional amelioration in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with the understand of phylogeny.

Chapter 1 compares the definition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in some countries and areas (include America, England, Japan, German, China, Hong Kong and Taiwan). Try to analyze the emerging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the inequitabl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the species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the regulation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We also review the phylogeny of stock market and the particular corporate government structure in China which bring on the inequitabl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Chapter 2 summarizes the rule of regulation o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and proposes the questions we plan to study.

Chapter 3 summarizes the situation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from Jan.2000 to Oct. 2005, including examination overall, by trade classified, by object classified and by exchange classified to exhibit an outline of the 6 year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Chapter 4 analyzes the questions proposed in chapter 2 by data analysis, graph analysis and ANOVA variance analysis on the basis of overall examination.

Chapter 5 Draw a conclusion: some laws are effective for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but there is regulatory failure and the listed firms have been finding other ways to avoid the supervision. Besides reforming the rules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thinking over the particular historical reason and corporate government structure is more important.

Key Words: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Regulation, Regulation effect.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前 言	1
第一章 关联交易的企业理论阐述和文献综述	2
一、关联方的界定和分类	2
二、关联交易相关人性假设	7
三、关联交易的产生	9
四、非公允关联交易的类型	11
五、非公允关联交易的监管	16
第二章 我国关联交易监管法规回顾与研究问题的提出	19
一、我国关联交易监管法规回顾	19
二、本文研究问题的提出	21
第三章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分析	27
一、研究期内关联交易整体情况概述	27
二、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考察	29
三、按照交易对象分类考察	32
四、按照交易类型分类考察	35
第四章 关联交易监管效果的实证分析	38
一、《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监管效果分析	38
二、《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交易》的监管效果分析	42
三、《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 监管效果分析	44
四、《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 的监管效果分析	50
五、《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核准程序》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54
第五章 结论和建议	61
一、研究结论	61
二、政策建议	62

结 语	64
附 表	65
参考文献.....	67
致 谢	7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Catalogue

Chapter 1 Corporate theory and summarization i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2
1.1 Definition and sor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2
1.2 Human assume i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7
1.3 Emerging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9
1.4 Sort of inequitable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11
1.5 Regulation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16
Chapter 2 Summarization on rule of regulation and propose the research contents	19
2.1 Summarization on rule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regulation	19
2.2 Porpose the research contents	21
Chapter 3 The analyses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27
3.1 Research on overall situation	27
3.2 Research on different Trades.....	29
3.3 Research on different objects	32
3.4 Research on different types of exchange	35
Chapter 4 Research on regulation effect of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38
4.1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effect of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Enterprise-Exchange of non-monetary assets	38
4.2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effect of Accounting Standard for Business Enterprise-Debt restruturings.....	42
4.3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effect of Provisional Accounting Method on Assets Sale of the Related Party	44
4.4 Research on the regulation effect of hypothecation between listed corporations and related partys	50
4.5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the implement of substantive system	54
Chapter 5 Conclusions and suggestions.....	61
5.1 Conclusions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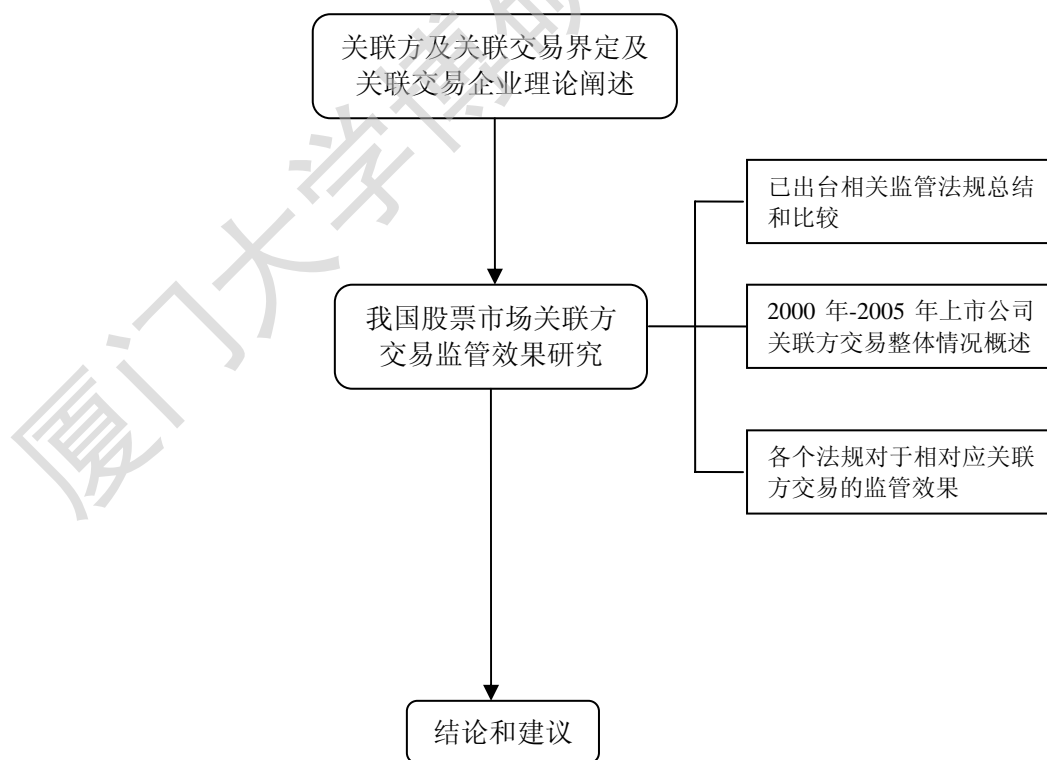
5.2 Suggestions	62
Epilogue	64
Appendix	65
Reference	67
Acknowledgment	70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前 言

2005 年，我国的股票市场已经成长为一个 16 岁的少年。青春期是一个个体从幼稚转为成熟的时期，在转型中往往会有各种问题需要发现、重视、探讨和解决。伴随着我国股票市场逐渐长大，同时茁壮起来的还有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侵害问题。关联交易本是一个中性词，由于它能够降低交易费用、提高公司运作效率降临到世界上，但事情的发展往往不会那样随心愿，许多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利用各种关联交易操纵会计报表数据，给广大中小投资者传递有误信息，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针对这些问题，我国出台了许多规范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法规。考察已出台的法规监管是否有效，法规出台后上市公司有何反应，股票市场出现了什么新情况，我们还需要做什么努力，对于我国正在成长的股票市场颇具意义，这也是本篇文章所试图解决的问题。

论文框架



第一章 关联交易的企业理论阐述和文献综述

本章叙述了世界各主要国家和地区（包括美国、英国、日本、德国、我国及我国的香港和台湾地区）对于关联方的界定以及他们之间的比较，并尝试用企业理论解释关联交易的产生、非公允关联交易的产生、关联交易侵害类型以及关联交易监管。在关联交易的侵害类型分析中，还特别回顾了我国股票市场非公允关联交易之所以大肆盛行的特殊股市发展背景和特殊公司治理结构。

一、关联方的界定和分类

关联交易^①（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又被称作为“关联方交易”、“关联人士交易”、“关连交易”^②等。国外的公司法中，也提到“关联企业”^③、“董事抵触利益交易”^④、“董事与公司间反向利益交易”^⑤等类似的词语。^[1]关联交易广泛存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中，但是由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会影响到上市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甚至会影响到整个股票市场，所以备受各方关注。笼统地说，关联交易是指关联人之间进行的交易。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则是指上市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所进行的交易。要准确的理解关联交易，判断什么是关联交易，首先必须要界定什么是关联方。

（一）关联方的界定

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规则 229.404 项条款^⑥将关联方定义为：直接或间接拥有、控制某企业已发行在外的 5% 或者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人；直接或间接共同控制他人的人或受他人控制的人；企业的高级职员如董事、合伙人、共同合伙人、雇员等；企业的投资顾问或其他顾问；投资公司的托管人；自然人关联者的直系家庭成员，如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配偶兄弟姐妹等亦包括在关联者的范围。

英国针对关联方的定义^⑦包括：持有 10% 或者 10% 以上的股份或者投票权的

① 我国财政部 1997 年 5 月 22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使用此名称

② 《香港联合交易所商事规则》第 14 章

③ 《德国股份法》第三篇关联企业。

④ 《美国示范公司法》第 8 章第 6 分章。

⑤ 《日本商法》第 265 条。

⑥ SEC Regulation subpart 229.404(Item 404) Certain Relationships and Related Transactions

⑦ London Stock Exchange Listing Rules Chapter 7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上两者的关系人。关系人包括配偶、子女及他们的信托受托人，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持有 30% 以上控制的公司。英国和香港的定义基本上相同，两者的区别仅仅在于英国将上市公司控制公司的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以及上述人士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而香港并没有把其包含在关联方的范畴之内。

在日本，有母子公司、关联公司和关系公司等称谓。《日本商法典》第 211 条第 2 款规定，凡一个公司持有另一公司发行在外 50% 以上股份或 50% 以上出资额时即构成母子公司关系，前者为母公司，后者为子公司。关于关联公司的含义，在《日本财务诸表规则》中有详细的说明。按照该规则第 8 条第 4 款的规定，一个公司实质持有另一公司 20% 以上 50% 以下的股份或出资额，并通过人事、资金、技术和交易等手段严重影响该公司的财务与经营策略者为关联公司。至于关系公司，则是母子公司与关联公司的统称。^[1]

在德国，根据 1965 年联邦德国股份公司法(1993 年 7 月 22 日修改)第 15 条，关联企业是指法律上独立的企业，这些企业在相互关系上属于拥有多数资产的企业和占有多数股份的企业，从属企业和支配企业，康采恩企业，相互参股的企业或互为一个企业合同的签约方。^①举例如下几类：（1）一个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个公司的 25% 以上的股权；（2）对公司财务、经营有严重影响；（3）盈利共享；（4）企业合同形成。^[1]

在台湾公司法（2000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关联企业称之为“关系企业”，第 6 章规定有控制与从属关系的关系企业和相互投资的关系企业。有控制与从属关系的关系企业主要指公司间具有以下一种或几种关系：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他公司的人事、财务或经营的业务；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或出资额超过他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的半数以上；公司间具有半数以上相同的执行业务股东或董事，或者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有半数以上为相同的股东或出资者所持有，则推定其相互间具有控制与从属关系。相互投资的关系企业则是指公司间相互投资各达对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因而其相互间并未达到控制与从属关系。^[2]台湾则仅仅把控制上市公司的公司、上市公司所控制的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相互投资的公司作为上市

^① 《德国股份法》第三篇关联企业。

公司的关联方。

表 1-1: 各国关联方界定的比较

关联方的主要内容:	国家(地区):	美国	英国	香港	日本	德国	台湾	中国
1.控制上市公司的公司		√			√	√	√	√
该公司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公司		√				√		√
以上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			√					
以上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密家庭成员			√					
上述人士的信托受托人			√					
上述人士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2.对上市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	√	√
该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以上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								
以上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密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3.主要股东(自然人)		√	√	√				√
主要股东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	√				√
主要股东的亲密家庭成员		√	√	√				√
该亲密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	√				
主要股东和其亲密家庭成员的受托人			√	√				
主要股东(法人)			√	√	√	√		√
其子公司、母公司及母公司的其他子公司			√	√	√			√
上述公司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	√			
主要股东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								
4.上市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		√	√	√				√
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密家庭成员		√	√	√				√
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的受托人			√	√				
上述人士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	√				√
5.被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		√			√	√		√
该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			√	√				
以上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密家庭成员			√	√				
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亲密家庭成员的受托人			√	√				
上述人士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				
6.上市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			√	√		√
该公司的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								
以上董事和关键管理人员的亲密家庭成员								
上述人士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公司								
7.与上市公司拥有共同关键管理人员的公司		√					√	√
8.上市公司关联方的联合行动人						√		√
9.相互投资公司						√	√	

资料参考: 表格式参考于 黄本尧 《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监管制度的国际比较研究》《证券市场导报》2003年5月号 P65^[1]

在我国的企业会计制度中,没有对关联方作专门的定义,只是给出了判断关联方关系的标准,即“在企业财务和经营决策中,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

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则他们之间存在关联方关系；如果两方或多方同受一方控制，则他们之间也存在关联方关系。”^①这个标准中的“控制”是指有权力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标准中的“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决定这些政策。同时也列举了关联方关系的主要存在形式。

通过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各国对于关联方的界定可以大致分为两类^[3]：一类是列举为主，像英美法系国家，虽然他们对关联方有规范性文件，但是关于企业之间的关系原则主要是通过普通法判例的不断完善发展起来的，一目了然，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另有一类是偏向于从“质”的角度来界定关联方，譬如大陆法系成文法国家德国对关联方作了细致的规定，台湾地区由于受了德国的影响，也在其公司法中开辟专章对关系方作了规定。英美法系国家对于关联方的界定虽然可以根据经济实践的发展补充完善，但是在新的条款出台之前，很难穷尽关联方的全部。大陆法系国家对关联方的界定虽然把握了本质含义，但是会由于对于法律法规的理解不同而产生偏差。大陆法系国家对于关联方的规定通常会在“本质”定义的基础之上，列举主要的关联方关系的存在形式，但是由于关联方在现实生活中种类多、变化多而且复杂，不可能用一个定义涵盖所有的关联方关系，也不可能穷尽列举。相比较而言，大陆法系成文法国家对“关联方”的界定会全面一些。

（二）关联交易及其分类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定义：“不论上市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在交易中收取了价款，只要他们之间转移了资源或义务，即关联交易。”

按照关联交易的是否公允，分为公允关联交易和非公允关联交易^[4]。公允关联交易，一般是上市公司自愿实施、信息披露及时透明、交易价格公平、风险较小、交易费用低廉，有利于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交易方式。此交易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非公允关联交易，即上市公司或其关联方为了达到一定的目的^②、交易价格显失公允、交易信息披露不及时不透明甚至与事实背道而驰、风险大的

①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1997年1月

② 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会利用自己对公司的控制和影响，对公司施压，上市公司被迫进行交易。

交易方式。这种交易不仅不会降低交易费用，而且很有可能会侵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

按照利益输送方向，国内的研究结论通常是分为“索取型（掏空）关联交易”和“付出型（支持）关联交易”。^[5]所谓的索取和付出^[6]都是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来说的。索取型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或影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利润、占用上市公司的资源、利用上市公司的信誉和融资渠道，向上市公司索取利益。付出型关联交易即当上市公司遇到困难的时候，譬如经营业绩不好时、需要在未来配股但是不符合要求时、被特殊处理时，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会通过关联交易为上市公司输送利益，在短期内人为的帮助上市公司达到目标。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付出型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将来能够更好地进行索取。秦茜（2003年）的大样本研究发现控股股东利用各种关联交易在配股前对上市公司进行“输血”、配股后“抽血”的迹象十分明显。^[7]

从发生关联交易侵害的缘由看，关联交易分为控股股东侵害型和经营者侵害型^[8]。控股股东侵害型多发生在股权相对集中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利用自己的控制地位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经营者侵害型多发生在股权相对分散的情况下，经营者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源为自己谋求利益。^①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的披露》同时举例说明了常见的类型，主要有：购买或销售商品；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主要是依据合同条款，一方可为另一方代理某些事物，如代理销售货物或者代理签订合同等）；租赁；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的贷款或权益性资金）；担保和抵押（担保包括在借贷、买卖、货物运输、加工承揽等经济活动中，为了保障其债权实现而实行的保证、抵押等）；管理方面的合同（管理合同通常指企业与某一企业或个人签订管理企业或某一项目的合同，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由一方管理另一方的财务和日常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在存在关联方关系时，有时某一企业所研究与开发的项目会由于一方的要求而放弃或转移给其他企业）；许可协议（当存在关联方关系时，关联方之间可能达成某项协议，允许一方使用另一方商标等）；关键管理人员报酬^[9]。

本篇论文选取我国对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作为论文的基础，原因有

^①此种分类的分析在第二章还会详细分析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